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33,724,860股股份。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因於決議案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i)耀洋直接持有888,740,4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04%)；(ii)賣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iii)除對賣方、耀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限制外，對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44,984,383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7.9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由於絕大多數票數贊成以下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作為買方)與26名個人及耀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2,041,215 (100%)	0 (0%)
2.	批准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2,041,215 (100%)	0 (0%)
3.	批准巴彥淖爾盛安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服務商)與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62,041,215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